

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与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，协议的主要内容为销售商品服务，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共计发生交易金额 5,782,816.91 元，超出年初预计金额。

销售方	采购方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	金额
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协议定价	5,782,816.91
合计				5,782,816.91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新明与谢超华，谢超华先生持有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20% 的股份，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

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谢超华、唐新明为公司关联董事，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管理区郭雅路 63 号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	邱华昌

(二)关联关系

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新明与谢超华，谢超华先生持有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20%的股份，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。唐新明与谢超华为此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。

(三)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详见“一、关联方交易概述”之“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制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对2017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追认，系公司业务发展、资金需求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和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没有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8日